

银行信贷投放能力亟待提升

王勇

今年以来,随着银行信贷支持力度的不断增大,信贷投放规模也在日益扩大。今年1、2月份新增信贷分别创下了1.62万亿元和1.07万亿元的天量规模,3月的新增信贷规模预计将达到2.2万亿元,达到1.3万亿元。然而,当前银行信贷的高增长却与我国一些商业银行存在的较低的信贷投放能力形成矛盾。为了确保商业银行能够更好地为经济稳定较快增长提供信贷服务和支持,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其自身的信贷投放能力亟待提升。

信贷投放具有周期性

信贷投放能力就是商业银行能够根据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对信贷需求的增减情况以及金融调控政策方向而主动自觉地进行信贷扩张和收缩的能力。

一般而言,经济周期也就是信贷周期,在扩张的信贷周期中,经济体资金充裕,企业盈利持续上升,投资需求和私人消费需求也持续旺盛,资产价格逐步攀升,能够进一步提高银行的资产质量,银行的放贷能力和放贷意愿均得以加强,宏观经济进入正向自我的阶段。而在经济下行阶段,受制于人力资本和自然资源的供给,过多的信贷扩张最终会导致通胀的上升。尽管适度的通胀会有利于信贷扩张,但也会进一步刺激资产价格,但如果通胀恶化影响到正常的经济运行,央行通过大幅加息收缩信贷就势在必行,而这时候信贷扩张停止进而可能

进入收缩周期,原本的正向加强变为负向加强,我们将看到企业盈利、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以及资产价格的下降,从而进一步影响银行信贷扩张的能力和意愿,宏观经济进入调整乃至衰退期。

当前信贷投放应更灵活

在当前经济环境下,信贷规模的扩张和信贷结构调整要求银行信贷投放能力更机动灵活。然而,部分商业银行在经历了连续4个月的信贷高增长以后,对下一步是否会继续加大放贷力度以及信贷结构调整如何把握等心存疑虑:目前我国的经济是否已开始探底?二季度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率是否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反弹?假如商业银行过去投放在制造业、房地产等周期性行业的信贷规模较大,周期性行业的收缩肯定会导致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的反弹,对银行信贷质量会有较大冲击,从而制约商业银行放贷的能力。如果银行不能通过发行次级债等方式补充资本,就很难继续加大信贷投放;如果下半年经济未出现预想中的好转,银行也会失去放贷信心;如果下半年出现通货膨胀现象,央行会相继出台一系列金融调控政策,这也会对银行信贷投放形成影响等等。上述这一连串的“如果”,其实就是信贷投放能力不强、不能相机而动的表现。

商业银行若能尽快提升更加灵活务实信贷投放能力,就可以对当前所处的经济环境以及央行的金融调控措

施进行准确合理的预测和判断。在此基础上,积极主动地调整信贷规模和结构,这样不仅能有效节约信贷供给成本,而且还能为经济稳定较快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当前可采取的措施

为此,当前应具体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严格按照今年年初银监会颁发的《关于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以及日前央行和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办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经济支持的力度,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当前银行应保证符合条件的中央投资项目所需配套贷款及时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农村;多方面拓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要精细化;扎实做好就业、助学、灾后重建等改善民生类的信贷政策支持工作;鼓励发展消费信贷,做大做强消费信贷市场;落实好房地产信贷政策,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对产业转移的融资支持,支持过剩产能有序转移等。

二是建立和完善独立的信贷决策体系。当前应进一步完善信贷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的职责,进一步强化对决策者的制度约束。信贷决策部门要不断提高对当前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分析判断能力,增强信贷政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对信贷决策

失误尤其是集体失误现象,应科学实施贷款责任追究制度,决策者轻则应受到经济处罚和降级使用,重则应受到刑事处罚。

三是加强信贷结构监测分析和评估。商业银行应对重点项目、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加大信贷支持的同时,要全面加强信贷结构监测分析和评估,对辖区内信贷资金投放的结构、节奏和进度的动态信息要及时把握,做到心中有数。在加强信贷结构调整的同时,要特别注意防止金融机构贷长、贷大、贷集中和严重存贷期限错配产生的新的系统性金融风险。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市场准入标准、达不到国家环评和排放要求的项目,要严格限制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并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切实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四是完善信贷决策管理信息系统。要加大技术支持力度,使信贷管理由传统、经验型管理向集约化、科学化、现代化管理转变,建立信贷管理电子化系统,充分发挥规范决策和辅助决策的作用,实现信贷管理方法和手段的重大突破,使贷款从发放到收回的全过程都处于系统管理之中。

作者系中国银行郑州培训学院教授,银行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焦点评论

扩大区县管理权限意义重大

程春荣

根据广州市政府最新印发的《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广州将现有816项审批事项精简50%左右,其中将着重通过减少行政审批管理层级,扩大区、县级政府管理权限。

广州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扩大区县管理权限意义重大。扩大区县管理权限,这是打破了以往上级向下级“放权”采取逐步过渡权力的传统做法,等于扩大了区县政府机构“说了算”的空间。过去,省里市里啥事都管,区县政府手脚被卡得太紧,好像离了省市,市场便转不动。但随着市场经济和各地县域经济活动频率及运行速度的加快,让作为最基层单元的区县“芝麻官”们不能不渴望权力、渴求简政放权。

在某种意义上,对于上级政府来说,事权变小了,但对生产力的发展是解放,是“松绑”;对于下级政府来说,放下来的权力就是生产力,其直接的效应是减少了环节,简化了手续,加快了速度,提高了效率;对于各类企业和社会经济组织来说,是上级“放权”最直接的受益者。权大权小,该放不放,唯一的标准是看是否有利于发展和创造生产力。逐步地还权于民、还权于市

场、还权于法,不是政府的退位,而是政府的归位。政府成为有限权力的政府,这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趋势。

将一定的管理权限下放到县(市)是一种松绑,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需求——这种体制改革后的时代效应,是让区县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城市实体。不过,扩大区县管理权限亦须淡化权力意识,需要区县长们增强主动性,把握机遇性,注意承接性,把经济管理权限的扩大,看作服务压力的增加和服务要求的提高,使扩权真正成为加快发展的动力。

区县是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一个层次,扩大区县管理权限无疑是给区县发展注入了新的原动力,必将推动和加快区县的发展。没有一个有效的政府,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都是不可能的。因此,广州扩大区县管理权限的做法,实际是给了区县经济发展快步走的条件,这无疑是值得期待的。

实话实说

信贷放量到底有多少惠及实体经济

谭浩俊

据报道,3月份国内银行新增信贷继续保持高位运行,总量有望接近1.3万亿元。其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信贷的投放总量均在8000亿元以上。预计一季度新增贷款将超过4万亿元,距离全年5万亿元的“目标底线”只一步之遥。

针对外界对一、二月份信贷投放过快的质疑,央行曾经公开表示,目前的信贷投放属于合理增长。那么,3月份再次出现放量增长,是否仍然属于合理增长范围之内呢?

值得注意的是,对今年以来出现的信贷规模迅速扩张的情况,央行始终只是发表原则性的评价,而没有向外界具体披露过信贷的结构。特别是在新增贷款中,中长期项目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生产性贷款、非生产性贷款的比重分别为多少?票据融资的规模以及与往年相比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如果新增贷款

的绝大部分都被安排为大的项目贷款、非生产性项目贷款,那么,未来银行的流动性将受到严重影响。

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一季度的信贷放量效果,并没有预想的那么乐观,新增贷款中的绝大多数都变成了大项目贷款、非生产性贷款,特别是包括楼堂馆所在内的政府性工程,占用了相当比例的新增贷款。而实体经济得到的支持并不多,特别是中小企业,由于抵押、担保等方面的原因,得到的信贷支持可以说少得可怜。

有几个方面的情况也许可以说明当前信贷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票据融资情况没有出现根本性的变化,说明实体经济的货币流动性还不错,实体经济的复苏没有想象的那么好;

二是一度出现良好上升势头的发电量,3月下旬开始又出现反复,全国发电量同比下滑了2%左右,导致3月全月发

电量同比下滑了0.7%。作为反映经济形势的先行指标,发电量和用电量被认为是未来能否转暖的风向标,3月下旬发电量的走势不能不令人担忧;

三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呼声越来越高,说明新增贷款虽然继续放量,但是,真正光顾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这样的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非常有限。

目前,有两种现象必须引起注意:一是在行政推动下的“银团项目”大得令人吃惊。很多地区都出现了由政府牵头的“银团”合作项目,动辄几十亿、上百亿的贷款规模。有的项目尽管明显没有发展前景、没有还贷基础,但由于有地方政府的推动,以及银行自身的贷款冲动,都顺利启动了;二是央企与地方政府的“联手”信贷行动。由于在金融危机中形象“高大”了,央企不仅成为地方投资追逐的目标,而且成为银行扩大信贷规模追逐的主要目标。而在这种追逐中,许多地

方的政府性工程、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也被央企与地方政府通过BT、BOT等方式搭上马、搭车建设。

经济困难需要信贷支持,经济复苏需要信贷支撑,从某种意义上讲,这种支持和支撑需要牺牲一些眼前利益,甚至未来利益。但是,决不能代价太大,决不能为未来的发展埋下太多的隐患。

有专家分析,如果按照目前金融机构的做法以及对信贷的控制,3至5年后,不良贷款将大幅上升,到时,付出的代价可能会相当沉重。这不是危言耸听。在地方轰轰烈烈的建设场面中,到底有多少是出现在实体经济之中的,值得调查和关注。

所以,一季度的信贷放量,释放的不仅仅是积极的信号。在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的同时,如何把握投放的节奏、方向、力度,也是必须认真重视和研究的问题。

作者单位:江苏省镇江市国资委

财经漫画

新医改方案出台



唐志顺/图

众说纷纭

我看新医改

评论缘由 2009年4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正式出台。这是一部为了建立中国特色的医疗卫生体制,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远大目标的纲领性文件。医改涉及全国百姓的利益,大家对新医改究竟怎么看呢?

关键词 新医改 普惠性 公平性 实施 监督

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

沈峰

在新医改方案中,《意见》最大的亮点是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看做是一种公共产品——从今年起3年内,中国将重点抓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等5项改革,即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明显缓解中国民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这些具体措施,的确令人期待。

这是我国第一次明确从“基本制度”的高度保障人民健康,对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

新医改的落实要突出普惠性和公平性,那么,我们所期待的新医疗体制改革应该是细之又细。如怎么样让老百姓付得起看病钱?怎么样让老百姓看得上病?怎么样让老百姓吃得起药?怎么样让医院能维

持发展?这都需要政府一步一步来落实。各级政府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作为改善民生、扩大内需的重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落实中央已经明确的各项政策,细化、实化各项配套措施。

笔者认为,新医改突出普惠性和公平性,最紧要的是首先要解决少数公民的大病治疗救治问题。另外,由于公共资源的有限性与需要无限性之间的矛盾,在新医改方案的实施中,会遭遇“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惯性冲突,所以,在实施新医改时,必须要保证各项医改措施的可操作性和政策的有效性。“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强化政策责任和投入”,让公立医院真正姓“公”,这才是决定改革成败的关键。

公平与效率两手都硬

张传发

浏览《意见》全文,给我总的印象是,这次医改,公平与效率“两手都硬”。

所谓“公平”的“一手硬”,无论是“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近期目标,还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长远目标,《意见》承诺强化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中的责任,不断增加投入,使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力求达到8个字:“覆盖城乡,人人享有”。就近期来看,政府今后3年内将为医改投入8500亿元;其中2009年,仅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支出安排1180.56亿元,同比增长38.2%,这种政府医改职责上的“公平正义”,让我们

看得见,摸得着。所谓“效率”的“一手硬”,《意见》还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政府积极促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兴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而对于国家制定公立医院改制,政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制的试点,适度降低公立医院比重,形成公立医院与非公立医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同时,还支持有资质人员依法开业,方便群众就医。如此一来,无论是医院还是医生,都将形成竞争态势,而一有竞争,必然就有活力,必然讲究效率。

确保新医改实施不走样

吴帅

新医改方案一出台,就基本获得了公众的肯定,许多新制度纲领被认为很有针对性,改革者的思路是很清晰的,方向的正确和分步走的实施纲领也让人们产生了更多的信心和期盼。但在我看来,当前尚有一大难题需要破解和突破。那就是,医疗制度改革仅仅有“方向正确”肯定不行,如何确保其有效执行才是成败的关键。

新医改是由地方政府、各级相关部门主导实施,医改怎么做?做得怎么样?依然很大程度取决于这些主导力量。但在这一次医改中,也同样没有明确这些主管部门具体的相应权限和责任。

也就是说,在如何保证地方政府卫生投入资金及时到位?不执行新医改政策的政府部门应该如何问责?谁来监督新医改的实施?等等,这些问题依然还未

有一个清晰的答案。我认为,医改这一项复杂而庞大的系统工程,必然会产生一种公众利益、部门利益、地方政府利益之间的矛盾和博弈,这无疑是医改路上最“难走”的一段路。之前媒体就曾报道,卫生部某高级官员在总结以往医改经验时,有这样一个教训,当年卫生部制定的医改方案没有错,至少在大方向上没有错,错在各地政府、各级医疗机构具体操作时,并没有按照医改的要求去做。笔者认为,应该提前建设一种问责和监督制度来配套新医改的实施,明确各级主管部门具体的权限和责任,明确监督和问责的具体办法,从而保证这样的改革不走样,并得到不打折扣的实施,最后才能保证服务于公众利益的医改政策得到实现。